

(2020浙0106执1251号)

陈惠珍:本院执行的朱美英与你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郭星良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6执12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1年4月20日开庭审理房地产评估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抗辩房估(2021)第S04011号房地评估报告书。本院(2020)浙0106执12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2021年4月20日开庭审理房地产评估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抗辩房估(2021)第S04011号房地评估报告书,被执行人陈惠珍名下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碧湖路17幢203室不动产权证书于2021年4月15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30000元。上述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708号)

杭州立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厨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4号)

陈杰:本院受理吴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068号)

黄品法:本院受理黄小娟、陈云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126号)

周洁: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5126号原告五金商行与你、周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一营业部、曲凤楼(浙江)商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5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85号)

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18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502号)

杭州奇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文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奇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209号)

张宪勇:本院受理原告陈力与被告张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389号)

蔡光良:本院受理原告胡峰与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破6号)

2021年4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了黄贞倩债务人杭州乐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杭州铭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乐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通过“微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申报债权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债权人参见平台公告,管理人通过杭州乐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余杭区五常街道万利大厦310室联系人:邵远元、王同喜联系电话:15858242211,15336887262,工作时间工作日的9:30-11:30,14:00-16:30。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财产担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债权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乐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申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乐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履行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已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或不得住所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乐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7月2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通过“微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的在线会议直播功能召开,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7884号)

王若帆:本院受理原告余本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4民初7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形式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708号)

杭州立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厨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83号)

杭州积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正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盈盈农牧有限公司、宁夏浩满天德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原告刘琳一审被判归你所有的财产(包装袋),原告在约定时间将合格产品送到被告公司,但被告未按约支付原告款项。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742号)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孙合领诉被告孙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水电安装款33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底,原告为被告装修杭州钱塘新区四季广场(乐宴火锅)店铺,后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说明未付装修款,现已无法联系被告故造成成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33号)

涂丽丽(公民身份号码:4307261995****052X):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华诉被告涂丽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涂丽丽返还原告徐伟华借款30000元;二、被告涂丽丽支付原告徐伟华借款本金779539.89元,利息已付至2018年10月18日,之后利息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1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裁定。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12号)

湖南清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湖南清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何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单位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外网查控告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461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已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671号)

刘经君、陈世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刘经君、陈世界自愿举债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原告已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71号)

熊伟、温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熊伟、温峰自愿举债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原告已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10号)

杭州泰晤士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杭州泰晤士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40号)

吉方会、陈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熊亮飞羊肉批发部诉被告吉方会、陈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1191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91号)

吉方会、陈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熊亮飞羊肉批发部诉被告吉方会、陈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1191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40号)

王艳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民营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艳飞、王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1540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40号)

齐磊(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8701044813):本院受理原告黄四海与被告齐磊、余修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原告已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946号)

齐磊(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8701044813):本院受理原告黄四海与被告齐磊、余修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原告已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406号)

齐磊(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8701044813):本院受理原告黄四海与被告齐磊、余修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原告已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406号)